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新進教師補助要點

於 96 年 10 月 9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本分配要點係根據「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術資源分配要點」及配合校 96.06.13 第 638 次主管會報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優秀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要點」擬訂相關補助辦法。
- 二、 本要點訂定目的乃在於獎勵系上新進教師提昇學術水準，協助其進行研究及教學。
- 三、 新進教師經費補助包括圖儀費及業務費兩種科目：
 - (一)、圖儀費：每年度經召開系務會議討論其經費補助額度
 - (二)、業務費：欲申請校方「補助優秀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者（該要點之詳細規定請參閱附件），系配合款補助新台幣參萬元整。
- 四、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http://www.ncku.edu.tw/~plan/chinese/plan.htm>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優秀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要點

96.06.13 第 638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一、	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計畫，特訂定補助優秀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資格： 凡本校新進教師，到校三年內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之專任新進教師，本要點之補助以一次為限。
三、	申請方式： 上網登錄並檢附本處申請表格及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八份暨國科會經費核定清單，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管理費、國外差旅費免列）。
四、	申請時間： 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補助期限為次年一月至十二月），十二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
五、	經費補助： （一）申請之專題計畫由研發長邀請學術會議小組開會審查後簽報校長核定。學術會議小組之成員，除研發長及企劃組組長外，另由研發長簽請校長聘請五～七位教授為委員，任期一年。 （二）申請案補助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相對補助為原則，惟校方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為原則，系院提供相對補助者優先補助。獲國科會兩項專題研究計畫以上者，擇一採計。
六、	計畫成果評鑑： 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須繳交成果報告一式三份至研發處結案以供查核，若需延期繳交，則需敘明理由，但最遲應於六個月內補齊，逾期未繳交者，做成紀錄通知其所屬系、所、學院及教務處作為考評參考。
七、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線上登錄](#) [申請表格](#)

(校內溫室大樓、圖書館右側大樓、成教中心右側大樓均可)

[回上頁](#)

